# 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陳日閔 電話:02-7712-9122

電子信箱: sunming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 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:臺教資(六)字第111006304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11年高級中等學校綠色化學創意競賽計畫、111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綠色化學創意

競賽-說明會 (A0900000E 1110063048 senddoc1 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\_1110063048\_senddoc1\_Attach2.pdf)

主旨:檢送本(111年)年度「高級中等學校綠色化學創意競賽 計畫」及說明會簡報,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競賽及說 明會,並惠予公差假登記及課務派代,請查照。

#### 說明:

- 一、為持續推廣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對綠色化學興趣,並鼓 勵學生探索科學與創造發明潛力,培養學生靈活思考、多 元學習之精神,今年度擬再次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辦 理「高級中等學校綠色化學創意競賽」(以下簡稱本競賽 計畫),遴選出具備綠色化學獨立思考之學生,以落實環 境保護教育示範。
- 二、本次創意競賽主題內容以綠色化學十二原則為主,高級中 等學校課綱為輔,學生亦可選擇與生活有關之各類綠色化 學實驗為主題,歷年競賽成果及綠色化學資訊請參考「教 育部綠色化學教育網」(https://chem.moe.edu.tw /green) •

三、本競賽計畫評選方式分為「初選」與「複選」



# 行,計畫內容詳述如下:

### (一)參與對象:

- 1、凡對「綠色化學創意競賽」有興趣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皆可參與。
- 2、每隊參賽學生以1至3人為限,每隊指導老師至多2人。
- 3、111學年度高三應屆畢業同學得以原就讀之高級中等學校報名參加。

### (二)評選方式:

#### 1、初選:

- (1)以創意說明書書面資料作為審查評分依據,由本計畫承辦單位先針對參賽隊伍資格及提供資料進行審核。
- (2)初選評分作業中,作品經委員評定符合競賽資格 者,由本部製發「參賽證明」證明書1份。

# 2、複選:

- (1)複選入圍隊伍另需填寫成果報告書、成果展示簡報、著作權授權同意書,以及製作成果影片。
- (2)擇日進行成果展示,由參賽學生進入試場,並安排 有興趣之同學與老師學習觀摩。
- (3)評選小組將依成果報告書及現場成果展示結果進行 評審,並由評選小組委員召開複選會議,共同決定 最後評審成績。
- (三)獎勵:進入複選的隊伍,每隊可以獲得實驗材料補助費 用新臺幣(以下同)2,500元,並從普通型與技術型高級







中等學校組分別選出金牌1名、銀牌2名、銅牌3名與佳作若干名,由本部頒發金、銀、銅牌獎狀及獎金2萬元、1萬5千元、1萬元,佳作獎提供獎狀乙幀,另獲獎隊伍指導老師揭頒發感謝狀乙幀及2,000元。

四、旨揭競賽計畫辦法說明會影片置於「教育部綠色化學教育網」(網址:https://chem.moe.edu.tw/green)。

五、本競賽計畫申請及說明會相關資訊,請洽本部委託團隊: 鼎澤科技有限公司張薇馥經理,電話:04-23580613分機 21,電子信箱:chang637209@gmail.com,或洽本部承辦人 陳日閔先生,電話:02-77129122,電子信箱: sunming@mail.moe.gov.tw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

副本:鼎澤科技有限公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15:30:50 辛



